

附件 3

考场纪律

(考试开始前, 请主考或监考教师当众宣读)

请同学们保持安静, 现在宣读考场纪律, 请大家务必严格遵守。

一、请将有效证件放置在桌面备查。

二、考试期间严禁使用手机和其它具有通讯、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。如已携带进入考场的, 请务必关机并关闭闹钟后放置在监考员指定的位置, 不得随身携带, 违者一经发现, 不论物品是否属于考生本人的, 一律以违纪论处。

三、请考生现在清空课桌抽屉, 抽屉内不准留有任何书籍、纸条和其他写有文字的物品, 违者一经发现, 不论物品是否属于考生本人的, 一律以违纪论处。

四、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座, 未经允许不得自带草稿纸, 不得以备用为由在课桌上放置多余的文具。书包、笔袋、纸巾和书籍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务必放置在监考教师指定位置。

五、《暨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十三章第五十五条规定: 本科总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.80 的毕业生, **无考试作弊行为**,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认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, 授予学士学位。(确切理解为: 考试作弊者, 无论其后的行政处分解除与否, 都将不会被授予学士学位。)

(宣读完毕, 督促各位考生执行)